

证券代码：874621

证券简称：科迪纳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七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认新的法定代表人。	<b>第七条</b>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b> 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认新的法定代表人。
<b>第五十条</b>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b>第五十条</b>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 <b>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b> 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p>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修改本章程；</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审议批准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其他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对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进行授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中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p>	<p>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修改本章程；</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审议批准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其他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对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进行授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中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p>
--	--

<p><b>第七十一条</b>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b>第七十一条</b> 股东会拟讨论<b>非职工代表</b>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b>非职工代表</b>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b>非职工代表</b>董事外，每位<b>非职工代表</b>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b>第九十二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九十二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成员<b>中非职工代表董事</b>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p>	<p><b>第九十九条</b> <b>非职工代表</b>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股东会就选举<b>非职工代表</b>董事进</p>

<p>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b>非职工代表</b>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b>第一一四条</b>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b>第一一四条 非职工代表</b>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b>职工代表</b>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b>第一二七条</b>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p> <p>股东会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b>第一二七条</b>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b>非职工代表</b>董事，职工代表大会可以决议解任<b>职工代表</b>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p> <p>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b>第一三六条</b>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2 人。</p> <p>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另行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p>	<p><b>第一三六条</b>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2 人，<b>非独立董事 1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名。</b></p> <p>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另行制定独立董</p>

	事工作制度。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经营能力，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修订。

## 三、备查文件

《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